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 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請假)、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曾總幹事姿雯(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 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 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41次委員會議記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條文,業經內 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7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3405號、中選法字第0400016371號令修正發布,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3693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 規定:「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 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 之。」惟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 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俱有管轄權

者,在所難免,遇此管轄競合情形,為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致畸輕畸重,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 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故有明定其管轄之必要,爰增列 指定管轄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定: 洽悉。

第2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者,仍應召開委員會審議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2 日中選秘字第 1040023878 號函辦理。
- 二、來函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及「投票日期及工作進行程序等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第40次委員會議所分別決議之「以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方式為之」及「本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前有其他里長補選案,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合併辦理」,與上開規定不符,應召開委員會審議,以符法制。

決定: 洽悉並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討論事項:

第1案:檢具本市第2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 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4年8月15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張耀珍420票,2號林盛進275票,3號莊銘源113票,投票率為52.21%。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7日內(本次訂於8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4)年8月5日至8月7日 止3天,楠梓區公所計受理吳榮昭、陳財滿暨魏安聰等3人申 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 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一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 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 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 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 9月2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 法於9月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本市第2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 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 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

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 罪。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同條第6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 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申請登記3位候選人政見稿經公所初審 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 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 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 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里長補選3位候選人計登記3處競選辦事處,經公 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 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楠梓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補選」選舉 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 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 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來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岡山區後紅里郭〇田里長當選無效於 104 年 7月8日確定,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擬訂於104年8月20日發布選舉公告、104年8月2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4年8月25日至8月2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4年9月16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4年9月26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

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 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 期間擬訂自104年8月17日起至9月30日止計1個半月。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4年8月20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施行細則第 30條暨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行程 序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以一里設置一所為原則,另視選舉人分布情形,酌予增設。經公所規劃後函報本會核定,計設置3所投開票所(如附件),皆為103年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公告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區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勘查, 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避免可能爭議本次並儘力借用 學校、公共場所,以避免設於里長住家里辦公處、助選人住宅 之困擾,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選用 無障礙設施場所或增設無障礙坡道,以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進 出投票所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於8月27日前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7時15分。